**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全民健身运动会比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年4月15日，8:00-18:00

地点：标准田径场、风雨操场

**二、参赛人员**

学生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及继续教育学院学生

教工组：34岁及以下为青年组；35岁至49岁为中年组；50岁及以上为老年组。

为了您的健康，患有心脏疾病，高血压和其它不适宜剧烈运动疾患的教职工和学生请勿报名参赛。

**三、比赛分组及项目**

（一）学生组（44项）

1.团体操比赛

2.运动竞赛

 (1)个人项目：100米、篮球九宫格、踢毽球、平衡踏板车、足球行进颠球（男）、足球射门（女）、板球砸桩、跳绳、羽毛球发球、篮球三分球（男）、篮球两分球（女）、乒乓球发球、抛绣球（1男1女）、排球传垫、波比跳。（25项）

 （2）团体项目：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体能三项（4男或4女）、划龙舟(5人，男女不限)、持竿绕柱跑（4人，2男2女）、足球射门（4人，至少1女）、趣味保龄球（4人，至少1女）、滚铁环接力（4人，男女不限）、神笔马良（12人，男女不限）、春季踏青（14人，男女不限）、跳大绳（12人，男女不限）、拔河（15人，至少5女）、龙旋风（20人，10男10女）、多人多足（20人，男女不限）、院旗接力（20人，10男10女）。（18项）

 （二）教工组（65项）

1.团体操表演

2.运动竞赛

 （1）青年组：篮球九宫格、篮球三分球（男）、篮球两分球（女）、软排传垫、足球射门、羽毛球发球、俯卧撑（男，两分钟）、10分钟健走、板球砸桩（男）、搬砖过河（女）、趣味保龄球、踢毽球、跳绳两分钟。（21项）

 （2）中年组：篮球九宫格、篮球三分球（男）、篮球两分球（女）、软排传垫、足球射门、羽毛球发球、俯卧撑（男，两分钟）、10分钟健走、板球砸桩（男）、搬砖过河（女）、趣味保龄球、踢毽球、跳绳两分钟。（21项）

（3）老年组：篮球九宫格、篮球三分球（男）、篮球两分球（女）、抱球跑、托球走、羽毛球发球（男）、10分钟健走、趣味保龄球、踢毽球。（15项）

 不分年龄组项目：乒乓球发球（男、女）、自行车慢行（男、女）、持杆绕柱跑（2男2女）、跳大绳（10人、男女不限）、抛绣球（1男1女）、划龙舟（5人，男女不限）。（8项）

 **四、报名办法及要求**

(一)学生组

1.以学部、学院为单位参加各项比赛，共计18个参赛单位。4人以上的项目为团体比赛项目，团体操展演及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1队，其它团体项目每参赛单位限报3队。

2.各单位不设每项目的报名人数，每人限报5项，集体项目除外。

(二)教工组

 各单位不设每项目的报名人数，每人限报5项，集体项目除外。教工比赛成绩不计入学生团体总分。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1.2017全民健身运动会报名所需相关资料，请统一在“BNUZ全民健身运动会”微信公众号中下载。请于4月 5日17时30分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bnuz0415@163.com邮箱，过期不予接收。

2.健运会相关事宜将通过“BNUZ全民健身运动会”微信公众号及“2017健运会筹备工作人员”微信群中发进行发布，敬请关注。

**五、竞赛办法**

(一)传统竞技项目参照《田径竞赛规则（2016-2017）》执行，自编比赛项目按组委会竞赛办法执行。

(二)团体操以学院（部）为单位报名参赛。

(三)各项目竞赛规则见附件

**六、名次录取、计分方法及奖励**

 (一)名次录取

各组别各单项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

1. 计分办法

 1.两人以下（含两人）的项目每项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团体10人以下项目按两倍计分，10人以上项目按三倍计分；破纪录翻倍计分。团体操不计入团体总分。并列名次者，按两个名次应得分数平分。

2.团体总分按各学部、学院的学生组男、女各项积分排列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积分相同时破分校记录多者在前，如仍相同则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3.运动休闲学院及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组参赛成绩另计，不影响学生组正常录取名次和计分。

(三)奖励

1.学生组所有项目获前八名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获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四至八名颁发奖盘；

2.展演设表演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颁发奖盘。

3.获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颁发奖杯；

4.打破校记录个人或集体奖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5.获教工组所有比赛的前八名颁发奖品。

6.获2016-2017年度“健康运动达人”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7.体育文化展示长廊设多个奖项，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8.优秀裁判员奖（按10%给予奖励），颁发荣誉证书。

(四)参赛证

请各单位做好学生组比赛成绩的统计工作，赛后及时将已参赛但未获得名次的运动员名单上报运动休闲学院办公室（弘文楼C203），以便颁发参赛证书。

**七、其他：**

1.开幕式入场方阵顺序按各参赛单位报送报名表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序。

2.团体操展演比赛顺序在领队会上抽签决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大会统一印制号码布，运动员必须佩带号码布于胸前参赛。

4.院旗接力项目用的旗帜由大会统一制作。

**八、本规程未尽事宜，均由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或补充。**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

 